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193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許珮宜

債 務 人 集信興業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秀梅

債 務 人 机武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壹拾參萬捌仟零柒拾陸元②壹佰貳拾肆萬貳仟陸佰肆拾陸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收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05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其他
★二、債權人應於收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之
可供送達之地址（例如公司正本（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全戶動
登記現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
最人記事確定證明書）
三、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